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編纂]

[編纂]及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商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佈。有關通告亦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xintong.com)。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因素亦有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因而應考慮我們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附錄三－稅務及外匯」、「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規則或任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合格機構購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及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編纂]